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鄭旭峰  
電話：02-2737-7515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fche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20042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2014年（第八屆）「杜聰明獎」公開徵求提名，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於2006年09月27日與德國宏博基金會簽署合作協議，共同設立「杜聰明-宏博研究獎（Tsungming Tu - Alexander von Humboldt Research Award）」，透過交互頒獎，鼓勵獲獎人至對方國家進行合作研究，以提升雙方研究品質與價值。
- 二、2014年度「杜聰明獎」提名案之申請日期為本（2013）年09月1日至30日。本獎項旨在表揚被提名人終身研究成就並促進未來與我合作；被提名人必須為具有崇隆國際學術聲望之德國籍學者專家，在其學術專業領域具有重要成就。
- 三、提名人（即申請人）應於期限前由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進入國際合作類項下之杜聰明獎系統，於線上完成相關申請作業，並另由學校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發文日期應在本年9月30日前）。
- 四、自2007至2012年間，本項「杜聰明獎」已遴選出8位頂尖德籍得獎人，包括：2007年Peter Jonas（神經科學-陽明大



學提名)及Klaus Ploog(光電-中山大學提名)、2009年Peter Fulde(物理-台灣大學提名)、2010年Juergen Hennig(磁振造影-中山大學提名)、2011年Harald zur Hausen(2008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台灣大學提名)、Klaus Muellen(高分子化學-台灣科大提名)及Ansgar Juengel(應用數學-交通大學提名)、2012年Johannes Buchmann(資訊安全-中央研究院提名)。我方學者獲頒德國宏博研究獎者則有中研院翁啟惠(生化)、李德財(資訊)、吳茂昆(物理)及劉國平(化學)4位院士。

五、有關本獎設立宗旨與作業細節請參見本會國際合作處網頁之杜聰明獎專區

: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5746&CtNode=1445>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1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資訊小組、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10270708  
12:13:54

主任委員朱敬一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杜聰明獎遴選作業要點

95年8月2日本會第534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在國外專業學術領域研究卓越、對社會有貢獻，並對國際學術合作有熱忱之學者專家，設立杜聰明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以提升我國國際合作能量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由本會與國際知名學術獎勵機構簽署合作協定，以交互頒獎方式表揚對方國家(以下稱為簽約合作國)優秀之學者專家。本會頒發本獎項予簽約合作國之獲獎人，並鼓勵獲獎人與我國之學者專家合作研究。
- 三、本獎項每年辦理一次，每一簽約合作國之獲獎人最多以三名為限。
- 四、獎助金額及項目：每位獲獎人可獲頒五萬至十萬美元獎金、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 五、提名資格：
  - (一) 提名人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 (二) 被提名人應為具國際知名度，在其學術專業領域有重要發現或成果，且具簽約合作國國籍之學者專家；以年輕學者優先考量。
- 六、申請機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 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七、申請方式：
  - (一) 由提名人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申請資料，並經申請機構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被提名人不得自行提出：
    1. 英文推薦申請表。
    2. 被提名人三至五篇代表性著作或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應用績效之完整資料。
    3. 被提名人學術研究著作目錄。
  - (二) 申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八、審查方式：本會採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兩階段方式進行。

九、作業時程：

(一) 受理提名期間：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二) 審查作業：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三) 公告及通知作業：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四) 頒獎活動：次年三月至四月間舉辦。

如有特殊情況，則依本會對外公告時程為準。

十、被提名人經本會通知獲獎後應至我國受獎，本會並補助往返商務艙機票一張。

十一、獲獎人之合作研究活動：

(一) 本獎項鼓勵獲獎人於受獎後至我國進行六個月以上之合作研究及教學指導等交流活動，研究時程可分段進行。

(二) 獲獎人在我國之合作研究活動，應由提名人主動規劃及執行。

十二、合作研究活動經費補助：

(一) 獲獎人與國內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合作研究所需之經費，得由該國內合作研究專家學者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於當年度計畫下申請經費追加。

(二) 獲獎人在我國執行合作研究期間，本會補助五十小時華語課程學習費用。

(三) 獲獎人在我國研究期間連續超過六個月時，本會補助其配偶及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每人往返商務艙機票一張，每人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需費用，得列入第一款專題研究計畫之追加補助項目內，各項追加經費之報銷與結案，應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獎項每人限獲獎一次。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